

羊八井镇堆龙曲防洪工程 维修养护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当雄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志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磋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确定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18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9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内容、基本情况、预期目标、服务及其他要求	21
第六部分 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24
第七部分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5
第八部分 报价要求	26
第九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7
第十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30
第十一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52
第十二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65
第十三部分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8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羊八井镇堆龙曲防洪工程维修养护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xizang.gov.cn/zfcg/#/logi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2 日 9 时 5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GZFCG2026-35904
- 2、项目名称：羊八井镇堆龙曲防洪工程维修养护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88200.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捌万捌仟贰佰元整）；
- 5、最高限价：1288200.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捌万捌仟贰佰元整）；
- 6、建设规模及工程内容：本工程对河道右岸护岸开展维修养护，养护长度 0.312km，本工程无其他新建建筑物。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洪水，护岸及建筑物级别为 5 级（具体以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 7、施工工期：1 个月；
- 8、工程地点：拉萨市当雄县羊八井镇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1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等采购的项目；
 -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2 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6 年9月9日至 2026 年9月16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 3、方式：网上免费获取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及方式

- 1、时间：2026 年 09 月22日 9时 50 分；
- 2、开标地点：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202。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供应商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采购公告公布媒介及公告期限

- 1、公告公布媒介：《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 2、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等采购的项目，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藏财采办〔2020〕138号）等政策。

2、本次招标公告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潜在供应商自行留意查看上述磋商公告发布媒体是否有本项目后续的澄清、更正、终止、中标（成交）公告。（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发布媒体，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xizang.gov.cn/>) 进行注册、完善资料等工作， 并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要求办理相关 CA 证书锁，以便完成获取磋商文件、投标等相关操作。各项操作规范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要求为准，如遇网站、系统、 CA 证书锁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中心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4、本次磋商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代表不需要前往开标现场。请供应商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保证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如因供应商原因，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界面未显示“在线”状态的供应商，将视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相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使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以上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各标段/标包）开放解密后 30 分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结束解密环节并继续进行后续采购活动。

5、根据《拉萨市人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采贷）工作实施方案》（拉政办发[2024]25 号）供应商有融资贷款业务需求的，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申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贷款。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的，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当雄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地 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当雄县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次仁加布 139899897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藏志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西区当巴社区北京西路80号顺通城市花园6栋2号
联系方式：13350997640、186890091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勇军、唐胤凯
联系方式：13350997640、18689009195



第二部分 供应商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当雄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2	采购代理机构	西藏志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采购项目名称	羊八井镇堆龙曲防洪工程维修养护
4	磋商文件编号	GZFCG2026-35904
5	资金来源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已落实。
6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预算金额：1288200.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捌万捌仟贰佰元整）超过采购预算的参与报价为无效报价。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288200.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捌万捌仟贰佰元整）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7	明显低于成本价或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65%；</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65%；</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6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工程服务的价格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行业分类属于<u>建筑业</u>。</p>
11	评审情况公告	评审结果将《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2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3	考察现场、磋商前答疑会	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严格按国家和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15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90 日历天。
17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p>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验收标准）。</p> <p>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p>
18	磋商保证金	<p>1、缴纳金额：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响应人必须以人民币足额缴纳。</p> <p>2、保证金缴纳形式（实质性要求）：</p> <p>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方式提交（具体以系统显示为准，在系统线上办理）；保函的保证期/保险期间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p>

		<p>3.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实质性要求）：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4. 供应商应将保函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实质性要求）。</p>
19	履约保证金	<p>金额：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将根据项目合同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p> <p>交款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或保险保单方式提交。</p> <p>收款单位：中标后通知。</p> <p>开 户 行：中标后通知。</p> <p>银行账号：中标后通知。</p> <p>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项目合同签订前。</p>
20	磋商文件、评审 工作咨询	<p>联 系 人：赵勇军、唐胤凯</p> <p>联系方式：13350997640、18689009195</p>
21	成交通知书领 取	<p>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 系 人：赵勇军、唐胤凯</p> <p>联系方式：13350997640、18689009195</p> <p>地址：西藏志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西区当巴社区北京西路80号顺通城市花园6栋2号）</p>
22	供应商询问、质 疑	<p>供应商询问、质疑问由西藏志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 系 人：赵勇军、唐胤凯</p> <p>联系方式：13350997640、18689009195</p>
23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p>
24	磋商备选方案 和报价	<p>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p>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的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p> <p>参照《西藏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藏建协〔2026〕8号）和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执行市场调节价。</p>
26	电子招标投标要求	<p>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系统”。各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p>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p> <p>2. 定义：</p> <p>2.1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的响应文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并加密后完成上传（或将签字页先进行签字、盖章、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2.2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是指存储在U盘或光盘中的响应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供供应商刻录使用。</p> <p>4. 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p> <p>5.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p>

		<p>拒收。</p> <p>5.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p> <p>5.2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p> <p>5.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p> <p>5.4 开标时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时，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的。</p> <p>6. 本项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开始开标后完成所投全部标段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标段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p> <p>7.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p> <p>7.1 签字、盖章位置及要求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规定。</p> <p>7.2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之处应当使用单位电子公章进行签字、盖章（或将签字页先进行签字、盖章、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涉及到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也可签字处使用电脑打字输入，并加盖电子公章。</p>
--	--	---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工程采购要求。

2、定义

①“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②“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招标（采购）人的依法委托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代理机构；

③“供应商”系指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④“货物/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货物/服务供应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合格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具备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邀请”第五条的基本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不存在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情况。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

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报价费用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及所有发出的补充文件和答疑会议记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确定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内容、基本情况、预期目标、服务及其他要求；

第六部分 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第七部分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八部分 报价要求；

第九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第十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第十一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第十二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第十三部分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1) 磋商文件及补充资料前后有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标准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6、磋商文件的澄清

(1) 供应商有权要求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3) 任何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磋商文件的澄清与磋商文件有矛盾，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4) 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澄清回复后，应立即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上述文件。

7、磋商文件的修改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传真方式通知磋商文件的购买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供应商将被视为编制响应文件时已考虑了上述修改。

(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8、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组织答疑会。

9、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磋商须知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

①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盖供应商公章；

②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③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4) 在初审的基础上，对已按规定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的技术、商务及售后服务等内容，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与之磋商。

10、最终报价

磋商后，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做出最终报价，该报价须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确认为有效。

11、推荐成交供应商（详见第三部分）

12、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采购代理机构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①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②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③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④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⑤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⑥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本款第③项放弃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

四、合同的授予

13、成交供应商确定标准



合同将授予提供的服务、货物、工程符合采购需求，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然后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4、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15、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将视为放弃成交。

16、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双方约定地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备案。

(4)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验收后二个工作日内，将采购人出具的验收书（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终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17、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力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工

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8、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并应承担合同的主要任务。供应商拟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9、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详见供应商磋商须知前附表。

20、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质疑及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供应商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答复（均以书面回复）。

六、保密条款

1、有关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透露给任何其他购买磋商文件的人。

2、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供应商。

3、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评审活动，否则其报价无效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4、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评审过程中的全部联系工作。

七、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定义及责任

1、定义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在磋商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磋商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报价（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报价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承担责任

如果供应商在本项目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不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相关人员和单位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知识产权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及不需供应商同意的针对本项目的对任何第三方的许可使用批准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确定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采购内容	参加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数量 和方式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备注
羊八井镇堆龙曲 防洪工程维修养 护	发布磋商公告 获取不少于三 家供应商	1288200.00.00 元 （大写：壹佰贰拾 捌万捌仟贰佰元整 ）	1288200.00.00 元 （大写：壹佰贰拾 捌万捌仟贰佰元整 ）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副本（注：在有效期内）、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或国家新颁发的营业执照（有效期内）；

②其他组织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③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任选其一或承诺函）：

①如提供本单位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②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③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任意一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记录证明为准。

备注：免税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或者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注：其中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②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截图为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相关证书和“未在建”承诺书）。

4、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二、应当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资格条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资格要求：无；

2、资质性要求：无；

3、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内容、基本情况、预期目标、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情况

本工程对河道右岸护岸开展维修养护，养护长度0.312km，本工程无其他新建建筑物。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洪水，护岸及建筑物级别为5级（具体以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二、工程量清单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1	2	3	4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一	护岸工程(L=0.312km)		
(1)	右岸护岸工程(L=0.312km)		
1	砂卵石开挖(人工0.2+机械0.8)	m ³	3749.02
2	砂卵石填筑(利用开挖料,开挖多余料用于岸后平整)	m ³	2729.89
3	钢筋骨架铅丝石笼	m ³	1771.07
4	土工布(400g/m ²)	m ²	1411.38
5	钢筋制安	t	51.39
6	砌体拆除(机械)(拆除料用于岸后回填)	m ³	368.15
	第五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一	导流工程		
1	围堰砂卵石填筑(含拆除)	m ³	112.05
2	围堰编织袋装沙土(含拆除)	m ³	60.75
3	塑料膜	m ²	229.50
二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1	施工仓库	m ²	20.00
2	施工办公、生活及文化福利建筑	m ²	20.00
三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1	施工排水	台时	59.00
四	安全生产措施费	项	1

三、图纸另行提供

四、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1. 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 施工工期：1 个月；
3. 建设地点：拉萨市当雄县羊八井镇；
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及规范；
5. 其他要求：供应商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负全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六部分 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1、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资格性要求；
-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实质性偏离磋商文件的技术和商务要求；
- 3、 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七部分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磋商内容：

- 1、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价格；
- 2、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商务等情况说明；
-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供应商报价；
- 2、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书面签字确认。



第八部分 报价要求

1、报价

按照磋商文件“第十部分”中报价表、分项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信的要求进行报价。

2、项目承包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由供应商参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除合同条款中确定遇不可抗力因素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问题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总报价应包括承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以磋商文件内容作为报价基础，同时可结合自身实力，考虑项目实施因素及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以不低于企业成本的价格自主确定报价。

(2) 本次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供应商须提交项目总报价及报价说明。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费用均应计入总报价。

4、报价货币

响应函、报价表、分项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信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币种填报。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第九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报价语言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参与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本项目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可分册装订和合装。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磋商。磋商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未载明的，视为磋商采用不正当手段，不符合相关资质。磋商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报价部分

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最终报价信”，详见第十一部分。

(2) 资格性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资格性响应文件：

- ①声明函、承诺函；
- ②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③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④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 其他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①响应函；
- ②报价表；
- ③分项报价明细表；
- ④技术、服务、商务和合同重要条款响应偏离表



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适用）

⑥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及实施方案；（如适用）

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服务计划及承诺等文件；（如适用）

⑧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4）其他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4、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第十一部分”的要求；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5、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磋商须知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载明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2）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7、磋商截止时间

（1）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磋商文件规定地点；

（2）出现“第二部分 供应商磋商须知”中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递交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3）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在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

（3）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改。

（4）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①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②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6)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1、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2、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磋商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3、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意、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4、凡是涉及项目名称，应注明项目名称。若有包号应注明包号。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地 址:

电 话:

授权代表 (印刷体) : _____ 签字:

手 机:

日 期 :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磋商邀请，本____（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磋商文件“采购项目及要求”中规定的____（项目名称）服务，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授权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参与磋商、签约等。授权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若是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人提供）



附件 1-4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三证合一的附一份即可)



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我方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司未被对列入按财库[2016]125号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司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

单位全权负责。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说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我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以上声明函。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 注：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参与投标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4、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以上声明函。



供应商诚信情况的承诺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无失信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 日



- 1、财务报表
- 2、纳税证明
- 3、社保证明
- 4、信誉证明
- 5、磋商保证金
- 6、其他文件

注：1. 请各供应商务按照项目的服务和实施方案，自行提供说明函和相关资料。
如无上述内容可不提供。

2.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承诺或资料格式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请各供应商务必对照项目的要求，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 应 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或服务、工程，本次采购活动报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施工工期：_____，拟派项目经理（姓名+证书+证书编号）_____。

（2）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本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日期：



二、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磋商保证金	小写： 元
	大写：
磋商有效期	
施工工期	
建设地点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服务、运输、人工、保险、差旅、税费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拟）

注：1、“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服务、商务和合同重要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响应/偏离

注：各项参数指标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律将偏离数值填入本表。如有偏离未在本表填列，无论评标委员会质疑与否，无论成交与否，均视为隐瞒技术参数。本表不填写（或未填写的）视为无偏离，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六、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

（如有，自拟格式）

七、供应商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八、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补充材料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注：1. 请各供应商务按照项目的服务和实施方案，自行提供说明函和相关资料。如无上述内容可不提供。

2.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承诺或资料格式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第十一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细则。

一、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评审原则

- (1) 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 (2)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下一轮评审；
- (3) 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和比较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 (4) 评审过程中遵循物有所值及维护采购人利益的原则。

2、评审标准

- (1) 资格证明文件完整、真实、有效；
- (2) 报价合理，并且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3) 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方面的要求；
- (4) 有能力提供优良的售后服务。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有效地签字。

5、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须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不作答复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亦视为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不作答复），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将按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认定。

(3) 除按本章规定的澄清，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违规联系。

(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错误的修改

(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②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2)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3)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7、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说明理

由或磋商小组确定其理由不成立的，其报价按低于成本处理。

二、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和评审工作。本项目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2、磋商组织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程序分为资格、实质性响应评审、最后报价、综合评分、推荐成交供应商、编写磋商情况记录、评审报告。

(1)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 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获得采购人同意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变更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做好书面记录。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5)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变更内容书面材料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注：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必按照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格式提交，只需供应商就变动的内容提交相应的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

更多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磋商小组。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单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9) 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①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然后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三名，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②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③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④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⑤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注：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参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参与报价供应商的总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 综合评分明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一、报价部分（30 分）			
<p>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规定：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0.30 × 100</p> <p>注：</p> <p>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3.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照相关规定给予5%的价格扣除。</p>			
二、技术部分（40 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6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①施工总体部署、现场平面布置；②砂砾石开挖、旧堤防拆除、堤身及护脚填筑施工方案；③钢筋骨架铅丝石笼制作安装、400g/m²土工布铺设专项施工方案；④施工围堰、施工导流、汛期安全度汛方案：</p> <p>注：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相符且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提供一项得4分，最高得16分。</p> <p>每项内容的得分标准：</p> <p>1、出现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符且有缺陷的得0分；</p> <p>2、出现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符或有缺陷的得2分；</p> <p>3、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无缺陷的得4分。</p> <p>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p>

2	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	4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①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②完整的项目工期保证措施、③劳动力配备及管理措施、④主要人、料、机使用计划及管理措施。</p> <p>注：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相符且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每项内容的得分标准：</p> <p>1、出现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符且有缺陷的得 0 分；</p> <p>2、出现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符或有缺陷的得 0.5 分；</p> <p>3、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无缺陷的得 1 分。</p> <p>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p>
3	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4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①制定完整的文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②制定完整的文明施工措施、③安全教育及培训计划、④安全保证措施及安全应急预案。</p> <p>注：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相符且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每项内容的得分标准：</p> <p>1、出现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符且有缺陷的得 0 分；</p> <p>2、出现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符或有缺陷的得 0.5 分；</p> <p>3、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无缺陷的得 1 分。</p> <p>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p>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4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①制定完整的环境保护措施、②制定完整的卫生保护措施、③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措施、④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现场管理人员环境保护职责。注：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相符且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每项内容的得分标准：</p> <p>1、出现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符且有缺陷的得 0 分；</p> <p>2、出现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符或有缺陷的得 0.5 分；</p> <p>3、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无缺陷的得 1 分。</p> <p>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p>
5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8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①质量目标、②质量管理体系、③质量保证措施、④质量管理制度及检查制度。</p> <p>注：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相符且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p> <p>每项内容的得分标准：</p> <p>1、出现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符且有缺陷的得 0 分；</p> <p>2、出现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符或有缺陷的得 1 分；</p> <p>3、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无缺陷的得 2 分。</p> <p>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p>

6	竣工后的保修措施	4	<p>针对竣工后本工程详细的保修、保养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竣工后的检修时间、保养计划及措施②重点部位的保养和维修方案。</p> <p>注：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相符且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每项内容的得分标准：</p> <p>1、出现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符且有缺陷的得 0 分；</p> <p>2、出现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符或有缺陷的得 1 分；</p> <p>3、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无缺陷的得 2 分。</p> <p>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p>
四、商务部分（30 分）			
1	项目经理	5	<p>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得 5 分，水利水电专业具有中级工程师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该人员为本公司员工的相关证明材料（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身份证和有效期内的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p>
2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	5	<p>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得 5 分，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中级工程师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该人员为本公司员工的相关证明材料（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身份证和有效期内的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p>

3	项目管理人员	10	<p>为项目配备的管理机构人员组成中包含以下人员得 10 分； 配备施工员、安全员（水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材料员、质检员，每提供上述一人得2.5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注：提供为本公司员工的相关证明材料（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身份证和有效期内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p>
4	履约能力	10	<p>供应商每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5分，最高得 10 分。 注：类似业绩是指水利工程施工类相关业绩。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提供合同需体现双方盖章页、施工内容及金额），材料不全不计分。</p>



附件 评审纪律

为了保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评审工作的严肃性和规范性，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制定的评审程序、标准及方法进行评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评审纪律。

- 1、本项目评审工作本着“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进行。
- 2、磋商小组应严格遵循相关规定，按照磋商文件所提的内容，严格、认真、公平、公正地审查响应文件在实质上是否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的条件择优而定。
- 3、磋商小组由相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
- 4、评审的过程严加保密。评审过程中指定联络员与供应商联系，磋商小组成员或工作人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或透露评审情况，如违反规定将予以严肃处理。
- 5、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评审的任何做法（包括向磋商小组成员、工作人员探听评审情况等）都被视为严重违纪，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报价。若在成交后发现有此行为，则取消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资格。
- 6、在评审期间，任何人不得向外传递信息。不允许把响应文件及其汇总材料带出指定地点，该材料应有专人保管和发放。
- 7、参加评审的专家不代表各自单位，没有向各自单位汇报评审情况的权利和义务。
- 8、参加评审的专家不得向供应商解答与之有关的评审情况。磋商小组及其成员没有向未成交供应商解答与评审有关问题的权利和义务。
- 9、评审过程除磋商小组成员外，有关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可以参加会议，但没有评议和表决权。其他与评审无关人员不得参加评审，不得探听评审情况，如违反规定，将严肃处理。
- 10、根据择优而定的原则，磋商小组对成交供应商的选择必须确保在符合法定人数的基础上作出决定，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应在评审结果和评审报告上签字。



附表 1—资格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营业执照副本（注：在有效期内）、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注：在有效期内）】或国家新颁发的营业执照（有效期内）； ②其他组织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③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任选其一或承诺函） ①如提供本单位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②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③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4	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供应商提供 2026 年1 月 1 日起任意一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记录证明为准）。 备注：免税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供应商提供 2026 年1 月 1 日起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或者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

		<p>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p> <p>②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开标现场查询信息为准，投标人可不提供。）</p>
7	特定资格要求	<p>1、供应商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相关证书和“未在建”承诺书）。</p>
是否通过资格评审		



附表 2—符合性响应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审查要求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登记证书）一致。
2	磋商报价	供应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磋商保证金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4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附表 3—最终符合性审标准

序号	符合性评审标准	
1	磋商和最终报价	磋商和最终报价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第十二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乙方）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项目编号：_____。

4. 工程内容：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磋商文件；
- (5) 响应文件；
- (6) 评审报告；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XX 年 XX 月 XX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XXX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_____ 份，承包人执 _____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备注：

1、本项目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如有最新版本，参照最新版本执行。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2.1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2.2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3 工程和设备

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3.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3.3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4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5 标准和规范

1.5.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5.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5.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6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磋商文件；
- (6) 响应文件；
- (7) 评审报告；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7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7.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7.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8 联络



1.8.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8.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9 交通运输

1.9.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9.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9.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0 知识产权

1.10.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0.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0.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1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_。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_____。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所证、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

(5)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制点交验要求：_____。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_____。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_____。

(8)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完成深化设计文件提交时间：_____。

b.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_____。

c.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_____。

d.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e.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手续：_____。

f.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g.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h.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_____。

i. 消防相关工程、资料完善并确保通过消防验收。

j. 按合同约定支付竣工结算效益审计费用。

k.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l.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发包人须在承包人提供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后才能签订合同，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才能退还。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无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2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4 暂估价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比例 20%-40%）：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1.1 总价措施项目的计量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项目（除环境保护、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临时设施等以费率计价的项目以外），包干计取，结算不作调整；进度支付时按发包人确认后的工程形象进度比例按月计量。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量、支付与结算按执行。

12.3.1.2 规费的计量

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承包人规费费率计量和结算。

12.3.1.3 税金

税金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取。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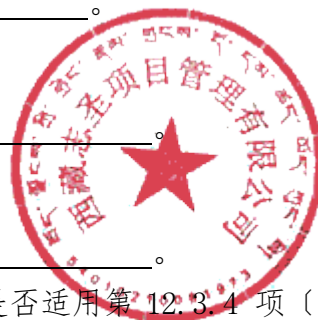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

式：_____。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保期：详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章第 39—42 条。

2、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为 2 年。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竣工结算价的 3%计算，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按合同约定，不计利息。承包方接到保修通知书后三天内必须到场保修，否则发包方可请人保修，所发生的费用在保修金中支付。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十三部分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验收。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工程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 否 ☐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施工内容	施工进度	施工质量	施工人员 配备情况	施工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文明标准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第三方机构情况并说明	(设计、监理等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出具相关意见)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工程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及加盖公章。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GZFCG2026-35904

项目名称: 羊八井镇堆龙曲防洪工程维修养护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2、评标参数

羊八井镇堆龙曲防洪工程维修养护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最高限价: 有 1288200.00 元 元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时: (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5%)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3	磋商及最后报价	
4	最终符合性审查	



5	商务评审	30
6	技术评审	40
7	报价修正	
8	小微企业认定	
9	报价评审	30
10	汇总得分	
11	评审结果	
12	评标报告	
13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营业执照副本（注：在有效期内）、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注：在有效期内）】或国家新颁发的营业执照（有效期内）； ②其他组织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③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任选其一或承诺函） ①如提供本单位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②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③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4	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供应商提供 2026 年1 月 1 日起任意一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记录证明为准）。 备注：免税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供应商提供 2026 年1 月 1

		日起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或者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②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开标现场查询信息为准，投标人可不提供。）
7	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相关证书和“未在建”承诺书）。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登记证书）一致。
2	磋商报价	供应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磋商保证金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4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最终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和最终报价	磋商和最终报价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得 5 分，水利水电专业具有中级工程师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该人员为本公司员工的相关证明材料（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身份证和有效期内的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5
2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	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得 5 分，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中级工程师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该人员为本公司员工的相关证明材料（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身份证和有效期内的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5
3	项目管理人员	为项目配备的管理机构人员组成中包含以下人员得 10 分；配备施工员、安全员（水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材料员、质检员，每提供上述一人得 2.5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注：提供为本公司员工的相关证明材料（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身份证和有效期内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10
4	履约能力	供应商每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10 分。注：类似业绩是指水利工程施工类相关业绩。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提供合同需体现双方盖章页、施工内容及金额），材料不全不计分。	10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①施工总体部署、现场平面布置；②砂砾石开挖、旧堤防拆除、堤身及护脚填筑施工方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p>案：③钢筋骨架铅丝石笼制作安装、400g/m²土工布铺设专项施工方案；④施工围堰、施工导流、汛期安全度汛方案；注：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相符且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提供一项得4分，最高得16分。每项内容的得分标准：1、出现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符且有缺陷的得0分；2、出现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符或有缺陷的得2分；3、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无缺陷的得4分。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p>	16
2	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①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②完整的项目工期保证措施、③劳动力配备及管理措施、④主要人、料、机使用计划及管理措施。注：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相符且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每项内容的得分标准：1、出现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符且有缺陷的得0分；2、出现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符或有缺陷的得0.5分；3、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无缺陷的得1分。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p>	4
3	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①制定完整的文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②制定完整的文明施工措施、③安全教育及培训计划、④安全保证措施及安全应急预案。注：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相符且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每项内容的得分标准：1、出现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符且有缺陷的得0分；2、出现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符或有缺陷的得0.5分；3、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无缺陷的得1分。缺陷是指：存在凭空</p>	4

		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①制定完整的环境保护措施、②制定完整的卫生保护措施、③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措施、④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现场管理人员环境保护职责。注：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相符且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每项内容的得分标准： 1、出现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符且有缺陷的得 0 分； 2、出现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符或有缺陷的得 0.5 分； 3、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无缺陷的得 1 分。 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p>	4
5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①质量目标、②质量管理体系、③质量保证措施、④质量管理制度及检查制度。注：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相符且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每项内容的得分标准： 1、出现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符且有缺陷的得 0 分； 2、出现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符或有缺陷的得 1 分； 3、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无缺陷的得 2 分。 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p>	8
6	竣工后的保修措施	<p>针对竣工后本工程详细的保修、保养方案，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竣工后的检修时间、保养计划及措施②重点部位的保养和维修方案。 注：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相符且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每项内容的得分标准： 1、出现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符且有缺陷的得 0 分； 2、出现与</p>	4

		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符或有缺陷的得 1 分； 3、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无缺陷的得 2 分。 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	
--	--	--	--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3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系统算分（根据计算规则系统直接计算得分）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 (1-扣除率)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最低评标价

3、报价打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